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三政办〔2018〕21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增三年行动 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三门峡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增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已经2018年3月30日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8年5月4日

三门峡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增三年行动计划

(2018—2020年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省十次党代会和市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，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，力争到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，“从现在到2020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”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全面发展的目标。推动我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增，承载着全市人民对过上更好生活的期待，体现了发展成果为全市人民群众共享的理念，对三门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(一) 基本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委和市委一系列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，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方向，坚持就业为基、创业带动、政策兜底，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倍增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

到2020年全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36175元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14106元。2018—2020年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不低于9.5%，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不低于2.5%。

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测算表

年份	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测算(元)	预计增速(%)	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测算(元)	预计增速(%)
2010年	14720	—	5859	—
2017年	27562	—	13084	—
2018年	30181	9.5	13490	2.5
2019年	33048	9.5	13908	2.5
2020年	36187	9.5	14339	2.5
翻番目标	36175		14106	

注：①2010年、2017年为实际数据；②2018—2020年为预计数据；③收入数据均未扣除价格因素。

——坚持转型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。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，聚焦转型升级，着力扩优势、补短板，在扩大总量和提质增效中夯实收入增长的宏观经济基础。继续围绕现代农业、工业升级、服务业提升、新型城镇化、重大基础设施、社会事业六个方面实施重大项目613个，计划总投资4477亿元，争取完成投资4263亿元。

——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，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，积极推进农村人口转移就业，促使就业规模

持续扩大，就业结构更加合理，就业局势保持稳定，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，失业率得到有效控制。到2020年，实现“十三五”期间城镇新增就业20万人，失业人员再就业8万人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万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.5%以内。

——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坚持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，培育和强健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。出台吸引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就业的支持政策，提高整体人才质量，优化人才结构。到2020年，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6.5万人，高、中、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为12：40：48；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.75万人。

——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。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，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决定和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。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调控体系更加健全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结构更加优化。收入分配差距逐步缩小，收入分配秩序更加规范。

——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。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增加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财政投入，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加强困难群众帮扶救助。加大贫困人口脱贫攻坚力度，到2019年完成1个贫困县摘帽、8.88万人稳定脱贫任务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着力提高工资性收入

1.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，拓宽居民增收渠道。围绕打造“五彩三门峡”、建设“三地五中心”目标，坚持“做大增量、优化存量、主动减量”，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、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，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、智能制造、健康养老、文化旅游、现代金融、现代物流等产业，不断提高就业比重。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，逐步推进“生产换线、设备换芯、机器换人”，全面提高劳动生产率。不断完善产业发展载体，加快产业集聚区、服务业“两区”建设，提升吸纳就业能力，形成产业集聚与人口集中良性互动、工业化与城镇化互促互进机制。

2. 努力提高劳动力素质，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再就业。重点抓好职业教育，全面启动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，进一步扩大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招生规模，抓好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、三门峡技师学院招生工作；深化与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合作，推动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升格为三门峡黄金学院，形成一所本科、四所大专的高等职业教育格局；加快三门峡职教园区建设步伐，打造集聚4万人的黄河金三角地区高等职业教育中心。加大创业创新人才培养力度，将创业创新型教育理念落实到中小学和大专院校综合实践课程中，培养学生创业创新精神。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作用，健全创业创新教育培训制度，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、职业转换能力和创业创新能力。

3. 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。积极推进企业工资决定、正常调整和支付保障机制建设，落实集体协商制度，加强工资集

体协商的分类指导。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，定期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重点行业人工成本信息。实行最低工资制度评估，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，规范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程序。

4. 科学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收入。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，进一步优化工资结构，逐步提高基本工资比重。落实地区附加津贴制度，推进乡镇工作补贴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，做好我市法官、检察官等薪酬制度改革工作。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、管理体制改革、人事制度改革，加强工资管理，规范津贴、补贴发放，积极稳妥推进工资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稳步提高经营性收入

5. 优化农村产业经营结构。实施优质种养殖业发展工程，立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，大力发展优质果品、优质畜牧、优质烟叶、优质食用菌、优质小麦、优质中药材，促进特色种养殖业提档升级。加强农产品质量建设，发展绿色农业。建立健全果、菜、肉、奶等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，加大“三品一标”产品认证力度。积极培育家庭农场等现代农业主体，以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等为抓手，培育一批全链条、全体系的农业产业化集群。到2020年，力争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300家以上，省级农业产业化集群12个以上。加快发展都市生态农业，抓好果品、养殖、蔬菜、食用菌、出口示范基地等标准园建设。依托农村田园风光、

乡土文化和古村落、古民居等资源，统筹推进农业与旅游、教育、文化、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，建设一批具有历史、地域、民族特色的旅游示范村。到2020年，力争全市特色示范园区达到300个以上，高起点、高标准都市休闲观光农业特色示范园区达到40个。

6. 大力发展个体经济新业态。紧抓互联网快速发展机遇，加快实施“互联网+”工程，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等经济新业态，加快多领域互联网融合发展，改造提升传统个体服务业，推动个体经济业态创新。

7. 深入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。降低创业门槛，推进名称登记、“多证合一”“先照后证”等商事制度改革，建立健全“互联网+”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，为中小微企业成长提供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过程开放式综合服务。加强税收扶持，全面落实国家有关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。实施“崤函创业扶持行动”，为劳动者创业提供财政支持、税收优惠、金融政策、场地安排等鼓励性扶持政策。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环境，推动有梦想、有意愿、有能力的科技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、失业人员等各类市场创业主体，开办新企业、开发新产品、开拓新市场。

（三）切实提高财产性收入

8. 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。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稳步推动农村土地所有权、承包权、经营权三权分置，引导农村土

地经营权有序流转，鼓励发展多形式适度规模经营，提高土地产出率、资源利用率、劳动生产率，让农民真正成为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的受益者。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以清产核资、资产量化、股权管理为主要内容，赋予农民对落实到户的集体资产股份占有、收益、有偿退出及抵押、担保、继承权。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，壮大集体经济，保障农民集体收益分配权。

9. 拓宽城乡居民投资渠道。通过理财教育、理财宣传等多种方式，提高居民理财水平。鼓励金融机构为中低收入者量身定做金融服务产品，推出适合大众需求的投资少、稳健型、多样化的金融理财产品，引导居民逐步从存款保值向投资生财转变，使其财产性收入更加均衡。规范金融市场和股票期货市场，强化金融证券市场监管，依法严惩违规操作、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犯罪行为，为金融市场营造公正、公平、合理秩序。

（四）持续提高转移性收入

10. 加大“三农”投入力度。增加农业补贴资金规模和范围，继续推进农田水利、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农村危房改造，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，着力打造一批环境整洁、设施配套、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。全面实施村级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，不断加大奖补力度。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率和保险范围，创新特色保险，提高理赔标准，减少农民因灾损失。进一步加大财政对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，确保财政支出用于农村

的总量、增量、增幅、比重均有提高。

11. 推进社会保障扩面提标。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，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，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。按照国家、省统一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，加快推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一体化，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同享。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，落实失业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，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，建立职业年金制度，发展企业年金。

12. 加大扶贫帮困力度。实施精准扶贫，创新扶贫办法，整合扶贫资金，重点打赢产业就业、易地搬迁、基础设施建设、社保兜底等扶贫硬仗，建立健全扶贫工作与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联动机制，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和贫困地区医疗、教育、就业、住房救助制度及临时救助制度，优化农村贫困人口中留守儿童、妇女、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，加大对留守老年人经济扶养和精神慰藉工作力度，完善残疾人、困境儿童、孤儿等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，健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调整机制。

主办：市发展改革委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4日印发

